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